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睦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256,874,9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26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5,56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87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311,3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2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4%；反对 1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；弃权 3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17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0%；反对 3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2%；弃权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2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4%；反对 3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1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17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0%；反对 3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；弃权 1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38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3%；反对 4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4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839%；反对 4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17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0%；反对 4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6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92%；反对 4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40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70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3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9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81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7%；弃权 3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0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00 关于修订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70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4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9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812%；反对 4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4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0 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470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4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69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812%；反对 4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4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聂梦龙、周赛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